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20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79,633,400.00元。截至2015年4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633,400.00元，扣除承销费49,676,171.00元和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7,97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的81180501302003423账号、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94170157870000091账号、开立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的1100021384000003账号和开立在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的134112505010000171账号共729,957,229.00元（已扣除承销费49,676,171.00元），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7,970,000.00元（包括：保荐费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8,240,000.00元、律师费4,9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3,6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23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987,229.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5]第 61027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共设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	81180501302003423	活期户	95,090,855.98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1100021384000003	活期户	7,784,258.70
合计			102,875,114.68

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4,500.00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鉴于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的场地空间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及要求，公司原“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在空间规划及使用上已不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营运的需要，为解决此问题，公司拟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计划及实施地点以满足公司现实及未来的发展需求。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5,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调整后，公司计划总投资66,00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5,000万元，自筹资金21,000万元。该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宁波市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07-02-1-A地块。调整后，实施地点为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公司并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投项目



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5年12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6年1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6年10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变更实施方式，相应调整投资总额。同时根据募投项目专户的实际剩余情况，将剩余资金7,349.17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原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在国内核心城市设立7个区域营销和服务中心；为加快项目实施的进度，抓住市场机遇，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拟将房屋购置方式变更为房屋租赁方式。在上述实施方式变更的基础上，公司根据技术与行业的发展现状以及本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结余“房屋购置”资金，并对“房屋租赁”、“装修工程”、“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的投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本项目调整前后各具体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如下所示：

名称	变更调整前投资额(万元)	变更调整后投资额(万元)	变化金额(万元)
房屋购置	4,200.00		4,200.00
房屋租赁	871.00	370.00	501.00
装修工程	810.00	15.83	794.17
运输及办公通讯设备	1,504.00	750.00	754.00
信息管理系统	2,040.00	940.00	1,100.00
人员薪酬、培训	1,848.00	1,848.00	
品牌推广	1,404.00	1,404.00	
预备费用	1,123.00	1,123.00	
投资金额合计	13,800.00	6,450.83	7,349.17

本次调整后，本项目投资总额由原来的13,800.00万元调整为6,450.83万元，剩余资金7,349.17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募



投项目的实施，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6年10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6年11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日期由2017年4月30日延期为2018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7年4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该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变更后，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该项变更已于2018年4月公告，实



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结余资金 2,159.33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该项变更已于2018年4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373,750.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9号《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于2013年11月以自有资金3,504.11万元购得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07-02-1-A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募投项目”），公司于2015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地块的资金支出进行了置换，因该地块面积不能满足研发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将该地块募集资金置换的3,504.11万元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中含有



2013年至2014年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为1,712.90万元,招待费用576.18万元,根据宁波市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提出的建议及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于2018年1月30日将该资金合计2,289.08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实施地点变更至鄞州新城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2#楼1-5层,占用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地块,2018年根据宁波市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提出的建议及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建筑面积比例,于2018年1月30日将产业化项目应分摊土地占用成本707.14万元归还至实验室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建造成本拟于2019年6月30日前研发募投项目完工结算完成后以自有资金进行结算。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年初余额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	600.00	2018/3/15	5,000.00	2018/1/23	600.00	5,000.00
2	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7,400.00			2018/3/12	7,400.00	
3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 银行下应支行	800.00	2018/3/16	5,000.00	2018/3/12	800.00	5,000.00
	合计	8,800.00		10,000.00		8,800.00	10,000.00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1、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尚处于建设期,故尚未实现效益。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



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推动公司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速度，提升检验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主要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和服务网点。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加强公司的销售覆盖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98.7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431.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74.58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度			4,910.10	
						2016 年度：			16,280.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1%			2017 年度：			18,835.47	
						2018 年 1-9 月			10,405.1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	截止日项目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注 1)	完工程度 (注 2)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6,691.11	12,000.00	12,000.00	6,691.11	5,308.89	55.76%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45,000.00	47,125.41	31,666.63	45,000.00	47,125.41	31,666.63	15,458.78	67.20%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3,800.00	4,325.42	4,325.42	13,800.00	4,325.42	4,325.42		100.00%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398.72	7,747.89	7,747.89	398.72	7,747.89	7,747.89		100.00%
	合计		71,198.72	71,198.72	50,431.05	71,198.72	71,198.72	50,431.05	20,767.67	70.83%

注 1：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延期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 2: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该项目截止日募集资金实际累计投资金额÷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00%